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檢討工作守則專責小組第 27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網上會議

出席： 梁傳孫博士(召集人)、鄭鈺鈿博士、林昭寰博士、梁傳孫博士、倫智偉先生、王家明先生

秘書： 李榮波先生、陳美珊女士

缺席致歉：陳芷瑋女士

雖然王家明先生仍未加入，召集人梁傳孫博士確定其他成員都登入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故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 小組一致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跟進《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修訂諮詢所收集的意見

2. 就上次會議提及將檢視第四部分「道德實踐與決策」的有關「道德」、「操守」和「價值觀」等字眼及相關表達方式，有待（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跟進，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3. 就文件檔號 TRCOP -2.1，（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出第 11 項 C 至 P 的內容與第 12 項重覆，應刪除。另就諮詢時間及形式，有意見認為網上諮詢會的形式透明度不足及參加者不可直接發言。小組成員雖然認為這意見與事實不相符，但將會在進行第二次諮詢時考慮其形式及相關安排。

（王家明先生登入會議。）

4. 就有關「專業發展」原則 5.4.4.1 刪除了參加專業增值活動的建議時數，有意見認為應維持現時版本，即不少於 20 小時；另有意見認為應把「宜參加」改為「有責任參加」，加強其重要性。但另一方面，亦有意見擔心若社工未能達到要求而可能被指控違紀。小組認為 5.4.4 已說明「社工有責任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基本原則，就參加增值活動與否，用「宜參加」較為平衡不同人士的看法。而實務指引亦未必適宜列明具體時數，否則亦會可能引起對時數規定的爭議。經討論後，小組議決保留 5.4.4.1 的建議。
5. 就有關「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5.1.8.4 列明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涉及服務對象的資料必須獲得其同意，有查詢關於具體執行上的細節。秘書補充這項指引是曾於 2019 年中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草擬的。小組成員認為不宜亦不能臚列具體處境及做法，社工應按 5.1.8 及 5.1.8.4 的原則和機構的政策面對查閱資料要求，因此議決保留 5.1.8.4 的寫法。

6. 於討論 5.1.8.4 的同時，有成員提到在某些情況下披露資料可能是必要的。經檢視 5.1.7.1 後，小組同意把「迫在眉睫」改為「緊急」，把「在這種情況下」改為「在這類似的情況下」或「例如」得字眼。秘書將跟進修改中、英文版本。
 7. 就有關「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5.1.11.1 及 5.1.11.2 提到執法機關要求社工提供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或有搜查令時的指引，有意見關注執行細節及擔心被控阻差辦公的風險。小組認為不宜臚列執行細節，社工應按指引參考法律意見和機構政策回應具體處境；因此議決保留現時的寫法。
 8. 就有關「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有意見認為修訂版不應刪除現時版本 7.1，小組認為此項內容是業界普遍認同及執行的做法，加上修訂版 5.1.6.3 清楚列明未經授權不能取閱任何記錄，故議決保留修訂版的建議，即刪除現時版本 7.1。
 9. 就有關「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5.1.6.1 社工於家庭、夫婦或小組提供輔導服務時應該告知參與者社工無責任或能力保證所有參與者都會遵守保密協議，有意見認為此項免責聲明未必可保障社工，反而增添服務對象的擔憂。小組同意刪除關於免責聲明的部分，雖然這修改可能引起另一些人的關注，但小組認為 5.1.6.1 前部分內容已清楚列出重點，故並不需要仔細提醒社工作出免責聲明。
 10. 就有關「性關係」原則 5.1.14.2 不應與服務對象的近親或有密切關係的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有查詢為何設定「當服務對象有被剝削或受到潛在傷害的風險時」為條件，小組成員回顧當初訂立此項的原意是防止濫用關係或對服務對象造成傷害，而不是無限地規管社工與服務對象的近親或有密切關係的人的親密交往。經檢視後，小組認為須保留此項，惟建議修改中文版的行文，使之更清晰流暢，秘書將跟進。
 11. 有意見提出修訂版會否涵蓋網上服務，期望註冊局更關注社工在這方面的專業操守。小組知悉 NASW 於 2017 年制訂相關指引，並認為註冊局暫未有資源處理；加上實務指引應適用於所有服務場境，故議決不會就此建議作出跟進。
 12. 有意見提出守則應關注服務性小眾群體的需要，包括社工及有宗教背景機構的潛在利益衝突和社工服務這類人士的專業能力。小組成員認為 5.1.3 及 5.1.4 就「文化意識及社會多樣性」原則的指引已涵蓋社工對不同背景的服務對象應持有的態度，另 5.4.1、5.4.3 及 5.4.4 亦有提醒社工在「職效能力」和「專業發展」原則的指引。故此，小組議決不會在守則中特別加入此相關內容。
 13. 有意見提出應取消 5.3.1.1 及 5.3.1.2，認為在現實情況下難以執行及與專業操守相關性不大。小組成員認為此兩項新增指引正是想提醒負責行政事務和制定督導及培訓的社工的專業責任，而且亦收到意見支持增加這兩項指引；因此議決保留內容。
- (倫智偉先生、王家明先生因事退席及登出會議。)
14. 有意見認為不應刪除現時版本 50，因這原則與社會公義有密切關係，應予保留。小組成員經檢視後，認為相關內容與修訂版本 5.5.1 接近；但可能括號內「刪除」一詞令人誤會，故將修改為「移至與社會相關，參考修訂版本 5.5.1」。

15. 註冊局收到不少對字眼和表達形式作出具體修訂之建議，秘書將先研究各意見並嘗試草擬修訂稿，於下次會議跟進。

其他事項

1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出不少社工認為違反工作守則或實務指引便如同犯下違紀行為，建議須在文字及日後解說時多作澄清守則在法例中列明的角色和作用。
1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跟進提問若社工被投訴違紀並獲轉介進一步處理，紀律委員會及註冊局成員會否以工作守則或實務指引作出判斷。秘書回應工作守則及實務指引可作為參考用途，(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補充紀律委員會及註冊局成員可參考法例、工作守則或實務指引。小組建議在工作守則和實務指引兩份文件的前言更清晰列明相關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21 年 4 月 1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會議於晚上 10 時 30 分結束。